

切 結 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「經濟部能源署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閱讀完畢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：「經濟部能源署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」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

七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。
- (四)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- (五)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，私人物品應置於置物櫃。
- (六)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；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（音）、攝影。
- (七) 本署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還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保管，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九、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，本署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；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